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20〕6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级会计师资格 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41号）精神和要求，商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将我省2020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0年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2号执行。

（一）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的有关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三）会计从业资格证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四）外省或中央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省（部）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详见苏人社发〔2019〕95号文）。

（五）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六）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确认的，将按《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苏职称〔2001〕2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41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报送要求及时间

（一）报送要求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1〕11号）要求，对委托评审的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审核、公示和推荐工作，确保材料真实、齐全、手续完备。

1.所有申报人都必须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2.所有申报人都必须登录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在“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也有相应的链接）进行个人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上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并将相关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提交之后，申报人应按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所有申报材料前往所在地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办理材料现场核对和网上缴费等相关事宜（具体时间依当地的安排）。

3.因整个评审全部在网上进行，申报人除需提交一式三份纸质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外，不再提交其他纸质材料。

（二）报送时间

1.网上填报的起止时间为：6月1日9:00至6月30日17:00（具体详见操作指南），逾期不补报。

2.省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在宁其他单位于6月1日起至7月3日17:00前，携带申报材料原件（包括相关证书）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3号天目大厦812、810

室)进行现场核对(受理后当场退回材料原件)。

3.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财政局于7月10日前,将经市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后的《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逾期不再受理。

三、收费标准及要求

按照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每人评审费300元。在提交申报材料的现场核对通过后,由申报人在网上申报系统中直接支付(详见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说明)。7月3日24:00前未缴费的,视同放弃申报。缴费成功后,不办理退费。需票据凭证的,可根据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24:00)。

本次评审拟定8月份进行。《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所需填报的相关表格,请登录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在“会计综合管理平台”相关栏目中查询下载。

联系电话:025-83633209

附件:1.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2. 江苏省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 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在“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下载打印,一式3份)。

(二) 需要在网上提供的材料(扫描后完整上传):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免冠蓝底彩色2寸证件相片(照片大小为100-200KB)。

3. 《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用A3纸打印),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4. 有效的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成绩单或证书。

5. 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会计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

6.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证明。

7.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8. 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9. 单位公示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10. 已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证明。

11.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如为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12.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组织架构、资产规模、职工人数和收支情况等），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予以认证，有主管部门的还需主管部门认证或证明。

13.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中级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由申报人签名，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14.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中级资格以来的获奖情况，以及反映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有关材料及证明、财会管理或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情况及证明，由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共同审核后签字并盖章。

15.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或会计相关专业中级资格（会计相关中级资格包括审计师、统计师和经济师，下同）以来撰写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译作的原件（包括封面、目录、有关编著译人员的说明、出版刊号、论文正文或申报人参与编著译章节的全文）。视同论文的方案、报告等也一并在论文栏内填列上传。

（三）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以上提交的各项参评材料申报人均须严格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设定的位置和操作要求将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上传前须确保签章等信息完整),不得缩小、颠倒或缺损,以免影响网上评审。

2. 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本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核实,由核实人签名并盖章,注明核实的日期。申报人提供的反映其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材料在本行业、本系统或县(含县)以上范围推广应用的,该证明材料还须由主管单位财务等部门或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如财政、国资、证监等部门)核实签章。

3. 申报人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可不予受理。

二、各地财政部门须报送的材料

本年度《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财政、职称管理部门盖章)。

三、省各有关单位应报送的材料

本年度《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单位盖章)。

附件 2

江苏省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illegible]

附件3

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人）

地区：（ ） 市（县）

期：2020年 月 日

编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任专业职务及取得时间	高师考试成绩及时间	考核情况2017	考核情况2018	考核情况2019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